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09-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在上海市虹桥路1446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5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734,232,23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70.471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正纲先生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谢海燕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5,311股,占99.9922%;反对:45,312股,占0.0062%;弃权:11,612股,占0.0016%。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5,087股,占99.9922%;反对:45,312股,占0.0062%;弃权:11,836股,占0.0016%。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5,087股,占99.9922%;反对:45,312股,占0.0062%;弃权:11,836股,占0.0016%。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5,087股,占99.9922%;反对:45,536股,占0.0062%;弃权:11,612股,占0.0016%。

本公司200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285,994,374元(已经审计)。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递减为281,653,195元(已经审计)。

鉴于本公司2008年度亏损及2009年度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366,733,268股,其中:同意366,676,120股,占99.9844%;反对:45,312股,占0.0124%;弃权:11,836股,占0.0032%。

由于本提案交易对方涉及公司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本提案关联方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6,879股,占99.9925%;反对:43,520股,占0.0059%;弃权:11,836股,占0.0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34,232,235股,其中:同意734,175,087股,占99.9922%;反对:45,312股,占0.0062%;弃权:11,836股,占0.0016%。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09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年度报酬为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十项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并于2009年4月15日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谢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代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银行从2009年5月5日起增加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在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50个城市的543个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中信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信银行网站:www.bank.ecitic.com;

3、致电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销售机构代销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从2009年5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售中的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5);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在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50个城市的543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登录中信银行网站:www.bank.ecitic.com;

3、致电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七、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09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9--1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及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目前在墨西哥、美国等国相继发生的人感染猪流感疫情目前未在我国发生,且公司也未生产防治猪流感的相关猪用疫苗产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转让所持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收购乾元浩保山生物药厂(详见2009年3月17日、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目前以上事项正在进行中。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9-1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4月24日、27日及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TCL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代码:00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此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580.00	0.25%	2,580.00	0.25%	自2009年4月27日起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9年4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百科集团 编号:临2009—016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科集团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通知》,该函提及:

截止2009年4月27日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百科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1777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共计售出4527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上述交易完成后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67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3773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896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

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黑龙 编号:临2009-018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已经过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9年5月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国中,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为600187。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9-0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下称原公告)存在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第二项“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第3项“本次分配以517,286,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应更正为“本次分配以517,286,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

二、原公告中,第六项“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20,743,219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81元。”

应更正为“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20,743,220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81元。”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二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9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段落的末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因工作人员疏忽,现补充完整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09-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海直,证券代码:000099),在2009年4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及核实情况

1. 公司已于2009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公告。因获得财政部对公司执行“5.12”四川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B-7960直升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3,699万元计入2009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150%,该经济补偿金为非经常性收入。此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保持平稳,不会有大幅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本公告以前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或已经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的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11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征询,鉴于上海市国资委于2008年6月30日正式批复,同意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原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各30%、总共60%股权行政划拨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下旬核准上海上实公告上药集团旗下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相关工商变更于2009年1月6日完成,上海上实成为上药集团控股股东。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管理上海上实,上实集团与上海上实存在重要关联关系。上实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医药及中西药业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上海上实最迟于2009年6月30日前,在完成同业竞争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消除同业竞争的方案,整合相关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获得原则同意后,启动实施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名称:凌云B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09-005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点在广州江湾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总计144,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9%。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3名,所持股份总计144,450,000股。无流通股参加会议。

本公司部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年。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议案》。

同意144,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田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09-0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08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2009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拟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广经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09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 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七、风险及控制

1、 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09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因制作技术原因, 本报昨日C33版上刊登的中视传媒2009-04号公告部分内容有误,请以今日刊登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毅恺、方向东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人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